

國立嘉義大學 理工學院 電子物理學系

一百零九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三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 紀錄

時間：109年12月22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下午13時10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電物二館 A18B-502 會議室

主席：余 0 峰

紀錄：羅 0 月

出席者：李 0 隆、鄭 0 平、蔡 0 善、林 0 弘、洪 0 弘、許 0 文（休假研究）、
蘇 0 武、陳 0 翰、陳 0 緒、黃 0 達、陳 0 斌、高 0 青

列席者：陳 0 煒

壹、報告事項：

- 一、基礎程式設計經詢問通識中心，主要是安排具資工、資管或 python 專長教師授課。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蘇老師提案）

案由：修改專題研究(I)評分方式及書報討論開課方式。

說明：

一、國立嘉義大學電子物理學系專題研究課程規定（2016年9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1. 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每位專題學生都必須繳交專題研究指導同意書（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專題研究指導名單最晚將於第三週公布於輔助教學平台。
2. 每學期之期中考週結束日下午5點前，請專題研究指導教授根據專題學生之出席狀況、研究工作進度等，在輔助教學平台進行「期中考核」線上評分，佔學期成績30%。並請專題研究課程負責教師依學校規定在期限前上傳期中考核成績。
3. 每學期之專題研究「期末書面報告」以論文競賽的投稿格式撰寫，請於期末考週前一週結束日下午5點前將報告繳交至輔助教學平台，缺交者不予計分。請專題研究指導教授最晚於期末考週第三個工作日下午5點前至輔助教學平台進行「期末書面報告」線上評分，佔學期成績70%，逾期者不予計分。並請專題研究課程負責教師在期末考週結束日下午5點前將專題研究成績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

二、經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二學期電物系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專題研究-修課評分標準修改如下：

1. 修專題研究(I)與專題研究(II)學生須(每場都需參加)全程出席聆聽該學期每場演講，該成績占本學期專題研究總分 50%。
2. 修專題研究(I)與專題研究(II)學生，聽演講後須在規定時間內，上傳繳交符合系上規定格式之心得報告，該成績占本學期專題研究總分 20%。
3. 修專題研究(I)與專題研究(II)學生，參與專題實作部分的分數，該成績占本學期專題研究總分 30%，由指導老師評分。
4. 無法參與本系該週演講課程之學生，需檢附聽演講單位該週演講之證明文件或照片。

三、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紀錄，決議如下—與應化系專題演講課配合，週三下午 2:00-5:00 研究所不排課，並通過修正如下表：

	聽專題演講(50%) 授課教師	授課教師與指導老師	必須符合之條件
專題研究(I)必修	聽系上全部專題演講(50%)	1. 指導老師 20%，全系老師 30% 2. 沒指導教授 0 分	若有做專題需指導教授同意函與期末專題報告，印成 A3 大小 2-4 頁並張貼在展示區參加海報展。
專題研究(II)	聽系上全部專題演講(50%)	指導老師 50%(參加全系專題製作海報展後指導教授才得以評分)	若有做專題需指導教授同意函與期末專題報告，印成 A3 大小 2-4 頁並張貼在展示區參加海報展，再由全系教師擇優參加專題比賽。
專題研究(III)	聽系上全部專題演講(50%)	指導老師 50%(須與指導教授研究題目有相關並將期末專題報告需請指導教授簽名，指導教授才得以評分)	若有做專題需指導教授同意函與期末專題報告，印成 A3 大小 2-4 頁並張貼在展示區參加海報展，再由全系教師擇優參加專題比賽。
專題研究(IV)	聽系上全部專題演講(50%)	指導老師 50%(參加全系專題製作海報展後指導教授才得以評分)	若有做專題需指導教授同意函與期末專題報告，印成 A3 大小 2-4 頁並張貼在展示區參

			加海報展，再由全系教師擇優參加專題比賽。
--	--	--	----------------------

四、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紀錄，主任報告事項說明專題研究(I) 評分方式修改如下：

	聽專題演講(50%) 授課教師	授課教師與指導老師	必須符合之條件
專題研究(I)必修	聽系上全部專題演講(70%)	1. 指導老師 30%	若有做專題需指導教授同意函。

五、蘇老師建議加開「書報討論」選修課，讓學生有以全部聽演講接觸新知的機會。建議方案如下：

	聽專題演講(50%) 授課教師	授課教師與指導老師	必須符合之條件
專題研究(I)必修	聽系上全部專題演講(50%)	1. 指導老師 50%。 2. 沒指導教授本項 0 分。	專題需有指導教授簽署同意函與完成期末專題書面電子檔報告及上傳教學平台。
專題研究(II)選修	聽系上全部專題演講(20%)	指導老師 50%、全系老師 20%(須完成參加全系專題研究論文海報展暨發表)	專題需有指導教授簽署同意函與期末專題書面電子檔報告，另將成果印置成 A3 大小 2-4 頁並張貼在指定海報成果展示區完成專題論文全系教師評比。最後擇優數名薦送參加年度專題決賽。
專題研究(III)選修	聽系上全部專題演講(40%)	指導老師 60%(須與指導教授研究題目有相關並將期末專題報告請各指導教授評分)	專題需有指導教授簽署同意函與完成期末專題書面電子檔報告及上傳教學平台。
專題研	聽系上全部專題	指導老師 50%、全系老師	專題需有指導教授簽

究(IV) 選修	演講(40%)	20%(須完成參加全系專題 研究論文海報展暨發表)	署同意函與期末專題 書面電子檔報告，另 將成果印置成 A3 大小 2-4 頁並張貼在指定 海報成果展示區完成 專題論文全系教師評 比。最後擇優數名薦 送參加年度專題決 賽。
-------------	---------	------------------------------	--

六、許老師建議：

將碩士班二年級專題討論(III)/(IV)(已於 2020.12.09 課程會議由必修課程改為選修課程)更名為書報討論(I)/(II)，並設為學研課程，讓碩二研究生與大四學生一起修課聽演講。這樣子，碩二專題討論(III)/(IV)或大四書報討論(I)/(II)就不用擔心人數不足、課可能會開不成的問題。全系老師的授課時數負擔也可以減輕一些。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只需要將原來的大四書報討論(I)/(II)標示為學研課程，課程架構圖上原來的書報討論(I)/(II)只要再標上星號*即可。另外，建議回復原來的課程設計，讓書報討論單純聽演講，專題研究單純做專題。

決議：

1. 本次課程會議專題研究評分方式修改如下：

	聽專題演講 (50%) 授課教師	指導老師	必須符合之條件
專題研究(I)必修	聽系上全部專題 演講(70%)	1. 指導老師 30% 2. 沒指導教授 0 分	若有做專題需指導教授同意函 與期末專題報告。
專題研究(II)	聽系上全部專題 演講(50%)	指導老師 50%(參加全 系專題製作海報展後 指導教授才得以評 分)	若有做專題需指導教授同意函 與期末專題報告，印成 A3 大小 2-4 頁並張貼在展示區參加海報 展，再由全系教師擇優參加專題 比賽。
專題研究(III)	無。	指導老師 100%(參加 全系專題製作海報展 後指導教授才得以評 分)	若有做專題需指導教授同意函 與期末專題報告。
專題研究(IV)	無。	指導老師 100%(參加 全系專題製作海報展 後指導教授才得以評 分)	若有做專題需指導教授同意函 與期末專題報告。

2. 110 年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碩二開設書報討論(I)/(II)專業選修課程（取代專題討論(III)/(IV)），並設定為學研課程，限大學部高年級及研究所學生修課。110 年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大四原開設書報討論(I)/(II)專業選修學程之課程，亦設定為學研課程，限大學部高年級及研究所學生修課。

※提案二（蘇老師提案）

案由：建議本系專題研究(III)及專題研究(IV)選修課程申請為學研課程。

說明：為增加本系生就讀本系學碩一貫學程的就讀意願，申請目前大四專題研究(III)及專題研究(IV)課程轉為學研課程，讓具有入學資格的學碩生自由選擇採納為大學部或碩士班可抵免（擇一）之畢業學分，讓本系學生在不重複修習性質類似的課程（例如：專題討論）前提下，縮短修業年限取得碩士學位及延續大學部專題研究之能量。

決議：110年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碩二開設書報討論(I)/(II)專業選修課程（取代專題討論(III)/(IV)），並設定為學研課程，限大學部高年級及研究所學生修課。110年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大四原開設書報討論(I)/(II)專業選修學程之課程，亦設定為學研課程，限大學部高年級及研究所學生修課。

※提案三（余主任提案）

案由：擬將本系大學部「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其他可開授之選修課程清單之「基礎物理數學」正式改列於專業選修學程一案。

說明：為因應大學部一年級補救教學之開課需要，擬常態性開設大一選修課程「基礎物理數學」（原列在其他可開授之選修課程清單之中），並正式改列於光電科學技術學程、光電科學實務學程及半導體電子技術學程、半導體電子實務學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本系（所）「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再確認一案。

說明：

一、依教務處行政組 109 年 10 月 22 日電子郵件及理工學院 109 年 10 月 26 日電子郵件辦理。

二、各系所須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前提送「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提案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三、本系所大學部及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暨課程地圖等，提請再確認。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時間：下午 13 時 10 分。